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6 日有關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因無心之失而遺漏全年業績「附註 7. 股息」之附註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3.3 港仙之金額。該附註全文連同被遺漏之末期股息金額載列如下：

附註：

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3.3 港仙（2017 年：8.1 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撥款列賬。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8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